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2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機械裝置安全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檢驗升降機及自動梯設備，在 2011、2012 及 2013 年當局分別檢驗及將會檢驗多少部升降機及自動梯？三年的檢驗數量分別各佔全港同期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百分率為何？為加強升降機的安全，當局會否調整 2013-14 年的預算檢驗數量，以增加對升降機的檢驗？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 蔣麗芸議員

答覆：

2011 及 2012 年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巡查次數分別為 9 107 及 9 173 次，相等於受《升降機及自動梯（安全）條例》（已在 2012 年 12 月 17 日廢除）規管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總數的 15.6% 及 15.3%。新通過的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（第 618 章）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實施，適用於全港所有升降機及自動梯，包括政府和房屋委員會的升降機和自動梯，令納入法例規管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數目，由 52 000 部增至 60 000 部（升降機）及由 7 400 部增至 8 200 部（自動梯）。這項變動令有關年度的升降機檢驗百分率由 15.3% 下降至 13.5%。事實上，為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，機電工程署（機電署）會把巡查次數由 2012 年的 9 173 次增至 2013 年的 9 400 次。繼 2013 年 3 月在北角發生的升降機事故後，機電署會檢討對升降機和自動梯進行抽樣巡查所依據的風險因素，以就表現欠佳的承辦商所維修保養的升降機和自動梯，進行更多巡查。

姓名： 陳帆
職銜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
日期： 2.4.2013